

附件 2

业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管理职责清单和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管理要求

一、业主管理职责

(一) 开工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信息登记, 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指导及教育培训;

(二) 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小型房建工程建设场所;

(三) 事先告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安全要求。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 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共同签署安全生产承诺书, 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五) 定期了解小型房建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发现安全问题的, 应及时制止、督促整改, 情况严重的应向街镇属地政府及时报告;

(六) 对应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 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不得违法分解工程, 规避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七) 及时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传达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

二、建设单位管理职责

(一) 配合业主办办理备案信息登记, 履行新建小型房建工程

申报职责，不得违法分解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规避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二）依法将小型房建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施工；高风险小型房建工程施工必须委托具有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承担；应与施工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并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支持和鼓励委托监理单位或者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工程监理或者建设管理；

（三）将备案信息登记回执、安全生产承诺书等内容张贴在工程主要入口处醒目位置，公示业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依法自觉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和社会监督，不得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加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制止；

（五）禁止擅自改变房屋和附属设施用途，禁止擅自安装设施、设备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禁止非法新建、加建、改建、扩建房屋，如擅自增加层数、扩建地下室、在屋顶违章搭建等；

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确需变动的，应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实施；

(六)及时支付工程资金，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三、施工单位管理职责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施工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二)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安全可靠的施工方案，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明确具体施工安全条款、安全责任等，留存备查；

(四)施工前，现场管理人员应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作业交底，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员；

(六)施工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等进行管理。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

(七)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装置，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的人员正确穿戴和坚持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八)涉及电气焊施工、临时用电、吊装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九)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格落实噪声和扬尘控制等有关规定要求。

四、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遵照以下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在施工期间到岗履职。

(二)施工单位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作业范围、内容、计划、工艺技术、安全保证措施、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四)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情况。

(五)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

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六) 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七) 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变动的，没有设计文件，不得施工。